



以基督為中心的教會

經文：弗2:19-22; 3:14-21

引言：

教會沒有復活的主就不能存在。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是多方面的。

1.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(弗1:23)，基督是教會的元首(弗5:23)。
2. 教會是主的聖殿(弗2:21)，基督是教會的房角石(弗2:20)。
3. 教會是基督的妻子，基督是教會的丈夫(弗5:)，這是指捨己的愛而說的(弗5:24,29,32)。

一．基督是教會的中心的意義

1. 基督將不同種族的人，在十架的救贖下結連為一(弗2:13-19)。
2. 基督是建立教會的根基，房角石，標準，是一切教訓的標準(弗2:20)。
3. 基督在教會中，教會才成為主的殿(弗2:21)。
4. 教會藉基督的建造，在真理的栽培下成長，成為神居住的殿(弗2:22)。

二．教會以基督為中心的表現

1. 藉着聖靈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(弗3:15-16)。
2. 因信基督住在心裏，愛心有根基(弗3:17)。
3. 因信可明白基督的愛的長，闊，高，深，無可測度，超過知識的(弗3:18-19)。
4. 充滿神所充滿的(弗3:19)。
5. 充足成就一切超過所想所求的(弗3:20)。
6. 神在教會中得榮耀，直到永遠(弗3:21)。

結論：

信是承認，接納，交託，享受，四合一的功能，是一直不斷的，直到永恆，如呼吸空氣使生命生存一樣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